

证券代码：870892

证券简称：杭州路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4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5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

0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8,3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9,9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4,0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7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5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M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2,0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7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20,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者	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、天健	2024 年 3 月 6 日	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，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已完结（天健需在 5%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，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）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伍贤春，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沈强生，202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陈淑芬，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 68.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8.50 万元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68.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8.50 万元。

上述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

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